

2023年合同纠纷上诉后多久开庭(优秀8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合同纠纷上诉后多久开庭篇一

案由：_____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_____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共计_____元；

二、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装修损失_____元；

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营损失_____元；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_____

原告与被告于20__年9月7日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被告将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庄园8#楼的房出租给原告，合同约定房屋租赁期自20__年9月8日至20__年9月7日，共计36个月。租金为每月5000元，支付时间分别为20__年9月7日、200年9月7日、20__年9月7日；付款方式为“一年一付，付十二押一”。

20__年9月7日，原告向被告交付20__年9月8日至20__年9月7

日房屋租金60000元及押金5000元，并开始装修、营业，装修共花费10060.80元。20__年12月，在原告忙于其他业务期间，被告擅自解除合同，将房屋租给他人，致使原告原定的业务无法开展。

在此期间原告多次要求被告继续履行租赁合同，但对方拒不继续履行，对原告的要求置之不理。

原告与被告签定的'合同事实清晰、有效，被告违约事实清楚。请求法院依法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此致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纠纷上诉后多久开庭篇二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案由：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共计_____元；

二、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装修损失_____元；

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营损失_____元；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_____市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被告将坐落于_____市_____区_____庄园_____楼的_____房出租给原告，合同约定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个月。租金为每月_____元，支付时间分别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款方式为“一年一付，付十二押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原告向被告交付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房屋租金_____元及押金_____元，并开始装修、营业，装修共花费_____元。_____年_____月，在原告忙于其他业务期间，被告擅自解除合同，将房屋租给他人，致使原告原定的业务无法开展。

在此期间原告多次要求被告继续履行租赁合同，但对方拒不继续履行，对原告的`要求置之不理。

原告与被告签定的合同事实清晰、有效，被告违约事实清楚。请求法院依法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此致

_____市_____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租赁合同诉讼本诉状副本_____份

合同纠纷上诉后多久开庭篇三

被上诉人：北京四通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茅道临职务董事长

上诉人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海民初字第11606号民事判决，现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 1、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1)海民初字第11606号民事判决。
- 2、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履行合同义务，即继续向上诉人提供50m电子邮箱服务。
- 3、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 1、一审判决混淆“服务条款修改”与“服务内容修订”的概念

《新浪网服务条款》第3)条直接以标题形式明确该条款包含两个内容即“服务条款的修改和服务修订”。在条款内容上也作出了不同的规定。

其中对“服务条款的修改”规定“新浪网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服务条款，新浪网服务条款一旦发生变动，将会在重要页面

上提示修改内容。如果不同意所改动的内容，用户可以主动取消获得的网络服务。如果用户继续享用网络服务，则视为接受服务条款的变动。”

对“服务修订”规定“新浪网保留随时修改或中断服务而不需知照用户的权利。新浪网行使修改或中断服务的权利，不需对用户或第三方负责。”

被上诉人并未将电子邮箱容量在《新浪网服务条款》中规定，被上诉人将50m容量的电子邮箱变更为5m时，也未变更《新浪网服务条款》的内容。因此关于“服务条款的修改”的有关规定应当与本案无关。

然而，一审判决基于上述两个概念的混淆，错误地作出了如下判词“根据本院认定的事实，四通利方公司在将原为50m邮箱容量调整为5m时，已实现在网络页面上作出声明，履行了服务条款中变更条款内容的说明和提示义务，足以显示四通利方公司是正当合理地行使其依据合同享有的对合同内容加以变更的权利。”

2、一审判决错误认定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三，即《新浪网免费电子邮件服务使用协议》。

该《新浪网免费电子邮件服务使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1.3条规定“为获得新浪网的免费电子邮件服务，用户应当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用户在进行注册程序过程中点击“同意”按钮即表示用户完全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

在被上诉人设置的用户注册程序中，既未设置任何程序要求用户浏览该协议，也未有任何程序提示用户点击“同意”按钮。被上诉人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上诉人在注册新浪用户时浏览过该协议，或点击过所谓“同意”按钮。因此，依据该协议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该协议未经双方签署而未成

立，对上诉人不具有约束力。也因此该协议作为证据也缺乏与本案的关联性。

然而，一审法院却以“该协议内容与新浪服务条款基本一致，且处于用户可随时浏览的范围内”为由，错误的将这一未成立的协议“予以认定”。

3、一审法院在一审过程中，错误的适用举证规则

在一审中，被上诉人提供证据一(即新浪会员注册第三步页面)用以证明上诉人通过该页面选择了“信息增值服务项目”。该证据因被上诉人不能证明与本案的关联性而未被法庭认定。然而一审判决竟要求上诉人承担“在注册新浪会员时未选择信息增值服务项目”的举证责任。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举证责任倒置”必须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条件下进行，而未有任何法律要求在此种情况下应当由上诉人举证。显然一审判决地这一要求是未有任何法律依据的“举证责任倒置”。

二、关于《新浪网服务条款》法律属性的认定

1、《新浪网服务条款》系采用格式条款订立的格式合同

在《新浪网服务条款》的第1)条中规定“用户必须完全同意所有服务条款并完成注册程序，才能成为新浪网的正式用户。”在被上诉人设定整个用户注册程序中，用户只有接受其服务条款的全部内容，才能成为新浪网的用户，而对服务条款中的内容却无途径发表自己的看法，当然更无从与之协商。

依据《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之规定，可认定新浪网服务条款系采用格式条款订立的格式合同。

2、《新浪网服务条款》中“服务修订”条款系无效条款

“服务修订”条款规定“新浪网保留随时修改或中断服务而不需知照用户的权利。新浪网行使修改或中断服务的权利，不需对用户或第三方负责。”

该条款表明，被上诉人在修改或中断服务时，有权不与包括上诉人在内的广大用户协商，甚至不通知用户，而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该《新浪网服务条款》是关于服务合同的条款，而“修改或中断服务”是对服务合同内容的变更或对合同的解除。被上诉人是在以提供格式条款，不与用户协商的方式，单方面排除用户对服务合同协商变更或解除的权利，以及免除其变更、解除合同对用户和第三方的责任。

鉴于上述条款是“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格式条款，因此依据《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依法应予撤销，特此诉致贵院，望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合同纠纷上诉后多久开庭篇四

上诉人(一审原告)：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xx县x镇。

负责人：某某某，该公司经理。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张某某, 男, 汉族, 19xx年x月x日出生, 贵州省xx县人。住贵州省xx县某某镇某某村某某组。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贵州省xx县人民法院()桐民初字第3033号《民事判决书》中第四判项“即: 关于驳回上诉人一审主张的第5-7层、第9层房屋租金, 以及从x年9月1日起每日承担0.5%的违约金”内容, 现依法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2、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

上诉人对原审判决认定的基本案件事实, 以及对第一、二、三项判决的内容没有异议。但是, 上诉人认为: 原审判决第四判项“即: 驳回上诉人一审主张的第5-7层、第9层房屋租金, 以及从x年9月1日起, 每日承担0.5%的违约金的请求”, 存在适用法律错误等情形。为此, 现提起上诉, 其具体理由如下:

一、原审判决驳回上诉人主张的“第5-7层房屋租金”的请求, 其适用法律错误。在本案中, 被上诉人虽然拆除了5-7层租赁房屋内的床和灯饰, 但尚不具备交付条件, 首先, 被上诉人并未拆除房屋内的电视闭路、管网线路、通电、空调、供水等实施, 且尚未交付清因租赁该房屋而产生的水电费用等; 其次, 该房屋长期被被上诉人用门卡、钥匙锁着, 处于被上诉人的控制和管理之下, 且被上诉人并不愿意向上诉人交付门卡、钥匙等必备的用具; 第三、被上诉人至今仍在经营使用房屋, 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 上诉人是将位于xx县x镇某区宾馆, 面积约2450平方米(其中: 第一层约240平方米, 第五至九层约3210平方米)整体出租给被上诉人经营某某酒店, 该房屋只有全部整体交付, 才能够实现房屋的商

业用途，而且，被上诉人至今仍然在使用该房屋；第四、被上诉人移交部份租赁物，且一楼大厅、电梯等均属被上诉人在管理和使用，上诉人也无法再对该房屋进行利用或者再进行出租；第五、被上诉人经营酒店，其所有的管网、水电、等等均是相互串连，上诉人接受部份房屋，也难以进行实际使用，而且，被上诉人并未搬完内部相关实施，也未恢复房屋的租赁原状。此外，双方还就怎样进行移交，是局部移交？还是整体移交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致双方产生争议。因此，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应当承担从x年9月1日起，至实际归还和交付上诉人第5-7层租赁房屋之日止，按照每日3126.27元为标准，向上上诉人支付房屋租金，并从x年6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每日承担0.5%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原审法院未判决支持上诉人的该项诉讼请求，不符合双方的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

二、原审判决驳回上诉人主张的“第9层房屋租金”的请求，其适用法律错误。在本案中，上诉人出租给被上诉人的房屋，除了第1层，第5-8层以外，还有第9层房屋，且租赁期限为15年。原审法院已经判决支持上诉人“要求判决被上诉人归还上诉人第一层，以及第5-9层房屋”的请求，但是，又判决驳回了上诉人主张的“关于第9层租金及违约金”的请求，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首先，本案的房屋第9层，虽然是xx县某某商会在具有经营和使用其中3间房屋，但该房屋并不是上诉人出租的，而是被上诉人在租赁期间；被上诉人在租赁期间看管不力，擅自容许某某商会进入办公，且该商会的副会长就是被上诉人的直系亲属，故，应当判决被上诉人向上上诉人支付租金；而且，被上诉人已经向某某商会发放了通知，主张了权利。因此，原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人的该项诉讼请求，其适用法律明显不当。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理，上诉人将房屋出租给被上诉人后，被上诉人就应当向上上诉人支付租金，且在合同解除后，还应当向上上诉人归还房屋，可在这一期间（未交付前）却是某某商会在具体使用其中部分，故，对于某某商会占用期间的租金，应当由被上诉人向其主张，对交付房屋之

后，所产生的占用租金或者费用，可以由上诉人向其主张。

三、原审法院未判决支持上诉人主张的“逾期交付房屋租金及违约金”适用法律错误。鉴于上诉人是将房屋整体出租给被上诉人经营酒店，被上诉人至今仍然在经营该酒店，且实际尚未向上诉人交付、归还房屋的事实客观存在。而且，被上诉人也并未向上诉人交付房屋租金及车库租金，构成严重违约，因此，被上诉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并承担违约金，对于违约金的标准问题，被上诉人也并未提出调减，因此，被上诉人应当承担逾期返还房屋及交付租金的违约金。原审法院在第二判项虽然支持了从x年6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付款违约金，但是，该部份仅为20xx年9月1日-x年10月14日期间的违约金；对于被上诉人实际占有租赁物经营酒店期间，所产生的应付租金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法院仍然应当判决支持。

综上，上诉人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但判决驳回上诉人部份请求不当。为此，上诉人现依法提起上诉，恳请二审法院在审理查明事实之后，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为感！

此 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xx市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公司

(盖 章)

x年一月十日

合同纠纷上诉后多久开庭篇五

大家好！

欢聚里庆祝十二周岁生日我代表父母对大家光临表示衷心感谢!

十二年前伴一声响亮啼哭父母父母怀着喜悦心情迎来了们爱情结晶时光飞逝岁月如梭而今从当初襁褓中婴儿成长为潇洒帅气英俊少年!这期间父母付出了许多心血此时此刻我想们有好多话要对大家说!下面就请母亲女士、父亲先生讲话大家欢迎!

(... ..)

望子成龙天下父母心愿辜负父母期望利民中学初一年级一名品学兼优好学生现在让以热烈掌声欢迎小寿星来说一说心中感想(... ..)

朴实话语中流露出对父母深深感激之情孩子心纯洁孩子话真诚接下来有请同学代表为带来们最诚挚祝福!(... ..)

下面让一起唱起生日快乐这首歌祝愿生日快乐学习进步!

跳动火焰为插上翅膀许下心愿将承载着理想翱翔在广阔人生天地间!在人生旅途上努力迈开了步相信在今后学习、工作、生活中能自尊、自爱、自立、自强男子汉!

光辉灿烂前景在向招手铺满鲜花道路就在脚下!朋友们!让举杯祝愿生日快乐明天更美好!也祝愿所有来宾朋友合家欢乐幸福安康!

合同纠纷上诉后多久开庭篇六

法定代表人：徐波，该公司董事长

住所地□xx市南城区蛤地大新路129号

委托代理人□xxx□广东国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电话□1xxxxxxxxxx8

被上诉人□xx市利贝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xx□该公司总经理

住所地□xx市麻涌镇华阳村西环路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不服xx市第一人民法院(xxxx)东一法民二初字第406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

请求事项：

一、依法撤销一审判决；

三、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

一审判决称：“从qq聊天记录、录音音频可知，原告并未明确向被告说明费用计算方式，被告有重大误解，而该重大误解足以决定双方是否进行交易，因此，原告存在过错，在充分考虑本案案情，平衡双方利益的基础上，本院酌定由被告支付原告代理费76875元。”

一审判决之中所表述的案件事实认定与判决所显示出来的司法推理，明显错误，明显违法。首先，认定事实不清；其次，司法推理逻辑混乱，导致适用法律明显不当，判决显失公平。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双方经办人员的qq聊天记录结合庭审过程之中双方提供的其它证据，足以证明上诉人在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过程

之中已经明确向被上诉人说明了代理费用计算方式;而且,这样的计算方式是国际通用标准和惯例,符合国际货运代理规范。更何况,被上诉人本身是一家长期从事对外加工的与国际贸易有密切关系的企业,没有任何理由说明他们不了解相关国际惯例,和与国际货运相关的国际标准与规范。

更何况,任何运输,不管国内、国际,陆运、水运、海运、还是航空运输,一概如此——泡货按体积算,重货按重量算。古今中外,一概如此,乃运输通则之一。被上诉人以不知道要按照体积计算代理费而拒付代理费显属狡辩,耍赖,撒泼,有戏弄与蔑视法庭之嫌疑。

我们有充分理由怀疑,可能是被上诉人生产方式、或者与英国客户的合作方式的调整,导致他们暂时不急需涉案货物作为制造样品了,因此找借口拒收货品,企图赖账。

更加重要的是,如今让案涉代理所产生的代理费很有可能成为一种损失的原因,与上诉人没有关系——上诉人按照双方约定已经履行应该履行的义务,被上诉人迄今不肯收货,而不肯收货的唯一原因是:不想足额支付代理费。按照《合同法》第四百零五条的规定,“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

被上诉人迄今仍然否认与我们有委托合同关系,谈判过程中拒收一切文件,自始迄今,被告谎话连篇,极端不诚信,才是导致本案发生的根本原因。

第二,录音音频是事发之后双方处理争议过程之中形成的,不能证明上诉人未明确向被上诉人说明费用计算方式,更加不能说明被上诉人对报价有重大误解,从被上诉人在整个一审诉讼过程之中那否认一切事实、所有文件一概不收、一概不签的极端不诚实的表现可知,被上诉人方所有诉讼参与人他们所说的一切均不足以采信。

第三，如果被上诉人确实存在重大误解，应该主动提起诉讼，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依法撤销委托合同，通过司法路径依法处理双方争议；在被告没有依法提出重大误解诉讼的情况之下，法院直接启动重大误解诉讼程序，并且据此作出判决，很显然，程序根本违法。

第四，即使被告对运价确有误解，也不能够适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等法律规范。因为，双方就合同的订立的协商、协调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长达三个月之久，被告有足够时间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了解、研究；更何况，原告的确在双方的协商、协调过程和合同履行这个长达三个月之久的交易、交往过程之中，多次说明了相关问题，根本不可能发生所谓重大误解。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迄今而未止，被告从来没有说过他们有误解，即使被告对相关问题了解得不够清楚，也未必“足以决定双方是否进行交易”。涉案交易是否需要如此进行，主要取决于被上诉人的生产方式——按照样板生产，还是按照客户要求先打样，双方确认样板之后，按照打样生产；更加重要的是，委托人在发出委托指令之前和委托、配合过程之中，自身确有对所需费用进行明确的义务，上诉人作为受委托人确有告知的义务，而上诉人已经完成告知义务。

他们在上诉人向xx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之前，只是有个托词说，他们只有五万元的预算。即使所谓只有五万元的预算的说法是真实可信的，那也不能说明被上诉人就一定存在重大误解，生意人计算的是投入产出比例，为了赶时间不惜加大投入——空运与其它运输方式相比最大优势是时间短很多，明显缺点就是费用高出许多。如前所述，被告作为一个长期从事对外加工的与国际贸易有密切关系的的企业，即使不能准确掌握相关信息，也不至于对相关问题一无所知，对航空货运代理相关事务发生重大误解。这，显然过于牵强，显然说不通嘛。

被上诉人在双方谈判期间的确说过，他们不清楚运输费用按照材积计算，可是前面已经分析，再议过程之中的这一说法显然不成立，不足信。更加重要的是，诉讼过程之中，被上诉人自始至终彻底否认双方存在委托合同关系，在法理上相当于，企图解除双方的委托合同，可是，合同已经履行，不存在解除的可能。

第五，即使存在所谓“重大误解”，该判决仍然明显不妥、不公。首先，被上诉人没有依法提起重大误解之诉，法院不能越俎代庖，直接启动“重大误解”诉讼程序，直接按照“重大误解”进行裁判；其次，从实体处理方面来看，更加明显不公，上诉人已经依约完成委托事项，于情于理于法，被上诉人均应该如数支付代理费，绝对不可以“各打五十大板”，将代理费五五对开，判令被上诉人支付50%的代理费。如此判决，显失公平。

综上，原审判决，确属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判决显失公平，依法应予撤销。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代书人□xxx广东国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联络电话□XXXXXXXXXX

xxxx年8月21日

合同纠纷上诉后多久开庭篇七

请求贵院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并限期被告无条件交付原

告之房屋合法手续。

原告以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为由请求增加违约金数额。要求按照xx元/月/建筑平方米向原告支付补偿金，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因延期交房给原告办理房屋产权延期带来的损失×××元。（按银行现利率执行）。

请求贵院判令本案包含诉讼费在内的一切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与被告系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被告的行为构成了严重违约且恶意拖欠赔偿款。按照合同第五条第一款之约定，“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甲方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当事人以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为由请求增加的，应当以违约造成的损失确定违约金数额；第十七条损失赔偿额标准：逾期交付使用房屋的，按照逾期交付使用房屋期间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或者有资格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同地段同类房屋租金标准确定。

原告多次向被告提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及违约金的合理请求都遭到拒绝，被告故意躲避原告之询问，无奈之下，原告只得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某年某月某日执行版的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此致

×××人民法院

具状人：×××

×年×月×日

合同纠纷上诉后多久开庭篇八

主持人：

会议主题：知道用药安全与疾病控制

总结上周工作：严格要求老师做好工作

本周工作安排：

1. 知道用药安全，不随便或乱吃药
2. 不认识的物品或者家中一些像食物的物品，不能用嘴尝试。
3. 不吞食异物。
4. 增强家园联系，请家长一定要把药品交给医生，并说明食用剂量，特别是车接接送的，一定要求家长向本班老师或跟车老师说明。
5. 医生在给幼儿喂药时，一定要严格要求，并检查幼儿有无带错大人的药品。注意有无过期，变质药品。
6. 教育幼儿有不舒服的情况及时向老师说明
7. 保健医生做到安全教育和保卫工作，控制流行病、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并做好记录。监督各班级搞好消毒工作。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做好食品、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特别是饮食操作间操作规程、食堂食品留样等。

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要求做好疾病防治工作，

重点是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